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邮编 100027

Floor 5,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5-1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0
四、 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1
五、 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8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2
八、 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26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8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一、 结论.....	29

##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明简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兴装备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新兴东方	指	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思考	指	北京创新思考咨询工作室
正华峰岳科技	指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新兴东方航空技术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3月21日更名为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航双兴	指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新兴	指	北京华安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惠恩华科技	指	北京中惠恩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航爱思宜	指	北京中航爱思宜科技有限公司
金锦兴	指	北京金锦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车易迅	指	北京车易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3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003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0035-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51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02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026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5-1 号

**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

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2,935.00 万股，具体数量确定以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为前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711,133.24 元、99,090,158.18 元、98,789,440.06 元、59,066,242.2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885,272.27 元、197,715,597.13 元、250,220,729.85 元、134,205,414.8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34,396,674.2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24,531.62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五）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其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和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等航空装备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岳



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货币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新兴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兴装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新兴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四）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一）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655 号），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局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107038），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由于发行人业务及我国航空产业布局特点，发行人直接客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711,133.24 元、99,090,158.18 元、98,789,440.06 元、59,066,242.24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直接、间接控制/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董事长	中航双兴	声能系统研究、声波主动截止系统、视景仿真技术的研发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70%	-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中航爱思宜	从事计算机仿真技术应用及专用信息系统的调式、服务	中航双兴持股 60%、华安新兴持股 40%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	董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董事、总经理
		华安新兴	计算机仿真软件、硬件研发、虚拟现实及飞行模拟终端核心软件研发	中航双兴全资子公司	-
张建迪	董事、总经理	中航双兴	声能系统研究、声波主动截止系统、视景仿真技术的研发	4.12%	董事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董事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9.4%	董事
戴小林	董事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事
张进	副董事长	中航双兴	声能系统研究、声波主动截止系统、视景仿真技术的研发	4.12%	董事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董事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1.1%	董事
		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	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董事

吕松	董事	北京金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上海凡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焦炭、煤炭，有色金属，汽车，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中能环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	董事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科桥北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融资咨询、顾问服务、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	20%	总经理、董事
		中证信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梅慎实	独立董事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招商引资服务；园区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子软件、家用电器、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家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独立董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外资比例小于 25%]	-	独立董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锯片(条)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石材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独立董事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赵丽红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	独立董事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独立董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间氨基苯酚、氯乙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日）；生产销售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2-苯氨基-3-甲基-6-二乙基苧烷（ODB-1）、2-苯氨基-3-甲基-6-二丁基苧烷（ODB-2）、3, 3'-二氨基二苯砜、4, 4'-二氯二苯砜、有机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	-	独立董事



			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品种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品种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王毅民	董事会 秘书兼 副总经理	北京鸿华新 康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8%	董事长、 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惠恩华科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岳的控股公司正华峰岳科技持有 20% 股权的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间接控制/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戴小林、郝萌乔、王莘	中航双兴	声能系统研究、声波主动截止系统、视景仿真技术的研发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70%	-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华安新兴	计算机仿真软件、硬件研发、虚拟现实及飞行模拟终端核心软件研发	中航双兴全资子公司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董事、总经理
		中航爱思宜	从事计算机仿真技术应用及专用信息系统的调式、服务	中航双兴持股60%、华安新兴持股40%	-
戴小林	戴岳、郝萌乔、王莘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事
张难	戴小林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	总经理
李远	田义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晨曦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1	京通国用（2015出）第00153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觅子店工业开发区鑫隅三街6号	工业	出让	2051.04.10	12,6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本所律师核查到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换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换发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为：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20094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鑫隅三街6号院1号楼等2幢	单独所有	3,078.6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房屋与《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编号为“X京房权证通字第151587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房屋为同一房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系发行人根据上述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及房屋主管机关关于明确房屋所处街道牌号的要求而换发，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取得新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行星差速器	ZL201420254443.9	3801733	2014.05.14	2014.09.10
2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直线位移式电动舵机	ZL201420254444.3	3837807	2014.05.14	2014.10.08
3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三维视景处理系统双摄像头仿生支架	ZL201420030569.8	3650843	2014.01.15	2014.07.02
4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用于机载平台的	ZL201420030570.0	3651587	2014.01.15	2014.07.02

			CCD 摄像机				
5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四连杆通用挂架	ZL201320545144.6	4069606	2013.08.28	2015.01.14
6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直升机转塔传动机构	ZL201320545169.6	3418466	2013.08.28	2014.02.19
7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逆止器	ZL201220574321.9	2877222	2012.10.24	2013.04.24
8	新兴装备	实用新型	雷达天线收发装置	ZL201120272720.5	2123010	2011.07.21	2012.03.07
9	新兴装备	发明	（国防发明专利）	ZL200810078908.9	—	2008.12.26	2011.0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eeae.net.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16.12.23
2	eeae.com.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16.12.23
3	bjxxdf.com	新兴装备	2007.08.09	2017.08.09

#### （五）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频谱分析仪、HiGale 电机控制及仿真系统、高低温试验箱、数字示波器、随动综合测试系统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六）物业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宝蓝物业服务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4,688	2013.04.07-2019.10.	第一合同年：7,408,040 第二合同年：7,312,141.40

	股份有限公司		益园文创基地 C 区(即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		25	第三合同年: 6,141,091.39 第四合同年: 7,778,442 第五合同年: 8,167,364 第六合同年: 8,575,732
2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创基地 B 区 2 号厂房	2,000	2013.05.04-2019.11.22	第一合同年: 2,555,000 第二合同年: 2,508,275 第三合同年: 2,079,431.51 第四合同年: 2,682,750 第五合同年: 2,816,888 第六合同年: 2,816,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参股股东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时为持有发行人 7,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5%）的科桥嘉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再持有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一处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海字第 261283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76 号）的所有权人为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西山工业公司拥有西杉创意园四区的长期使用权（含房屋、院落及附属设备设施等），西山工业公司有权将西杉创意园区的房屋、院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第三方，并签订有关的合作、租赁合同”；2011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山工业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营管理授权书》，将西杉创意园四区整体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由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转租赁、收取房屋租金、相关费用及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二处物业无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第二处租赁物业所处土地为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长期使用。2011 年 5 月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将其在杏石口路 80 号院内 2 号房产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签署

租赁合同并进行物业经营管理，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运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数量合计 42 份。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1	单位 A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A、浮标投放装置及组件	18,528.17 万元，部分合同金额待定
2	单位 B	炮塔随动系统及组件	15,618.89 万元
3	单位 C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B	12,693.62 万元
4	单位 K	指挥控制系统硬件平台	4,635.00 万元
5	单位 J	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及组件	4,025.89 万元
6	单位 H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	3,870.00 万元
7	单位 I	综合联式测试系统	2,281.00 万元

8	单位 M	视频与战术数据记录系统	635.00 万元
9	单位 N	雷达天线收发装置、电动式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	6,148.00 万元，部分合同金额待定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1	订货合同	新兴装备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联试测试系统分系统	9,800,000	2015.04.30
2	购销合同	新兴装备	北京盛世华融科技有限公司	丝杠	5,100,000	2015.05.05

## 3、施工合同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了《通州厂房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 6 号院 1 号楼 2 幢的室内装修工程。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工程总价款为 390 万元。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正式签订施工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施工队进场前发行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合同金额；工程完成 80% 后，发行人向承包人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向承包人支付 25% 的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完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 4、房屋租赁合同

（1）2013 年 3 月 28 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创基地 C 区（即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房屋，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4,6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 7,408,040 元、7,408,040 元、7,428,336 元、7,778,442 元、8,167,364 元、8,575,732 元。

同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

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创基地 B 区 2 号厂房，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 2,555,000 元、2,555,000 元、2,562,000 元、2,682,750 元、2,816,888 元、2,816,888 元。

（2）2014 年 9 月 2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95,898.6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454,630.4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832,614.21 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46,725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176,400 元。



2014年10月13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2016年1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2014年10月13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306,168.49元。

（3）2015年7月16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编号：BL1613025—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的租金7,778,442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2016年5月25日和2016年11月25日调整为2015年7月23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2019年6月25日调整为2019年10月25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的租金7,778,442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租金2,722,454.7元。

同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补充协议书》（编号：BL1413001—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租金2,682,750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2016年6月22日和2016年12月22日调整为2015年7月23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2019年7月22日调整为2019年11月22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租金2,682,750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2017年7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期间租金938,962.5元。

2015年8月27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意向书》，约定除非新兴装备在上述两个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60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再续租，则两个租赁合同分别到期后，租赁关系自动延续5年。

## 5、投资理财合同

序号	理财行	客户	交易金额（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北京世纪 城支行	新兴装备	10,000,000	“蕴通财 富·日增 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 1、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4年9月之前，依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军品货物免征增值税；2014年9月-12月为“清单式免税”政策的过渡期，军品销售需要先缴纳增值税；2015年1月开始，海淀区税务局正式执行该政策，公司销售的军品享受“清单式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2、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新兴装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规定申报纳税，未记载滞纳金和处罚记录。

##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016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6）安证 184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发行人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4JB1493），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根据该证书，新兴装备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

人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兴装备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王华鹏

陈昊

2016年9月13日